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
臺南市政府擬具「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修正草案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3) 審查日期：114年5月20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第十一條 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<u>基於法律授權之法</u><u>規</u>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函報<u>行政院</u>備查，<u>並函送市議會查照。</u>	第十一條 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<u>自治條例</u>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<u>依下列規定</u>函報<u>有關機關</u>備查： <u>一、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，函報各該法律所訂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 <u>二、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市議會備查。</u>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